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1年7月25日

第1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 .....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  
设纲要》和《首都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纲要》的通知(京政办发  
〔2001〕34号) ..... (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汪光焘、黄承祥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5号) ..... (1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36号) ..... (1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整顿本市道路省  
际旅客运输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38号) ..... (1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供销合作  
社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39号) ..... (1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重大  
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0号) ..... (2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  
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1号) ..... (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信息办关于近期政务信息化建设重  
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2号) ..... (2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2001年度北京  
地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3号) ..... (3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  
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5号) ..... (3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5, 2001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putation in  
Beijing (Decree No. 7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5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Capital Economic Innovation Service  
System Development Program" and "Capital Incubator System  
Development Program" (Jingzhengbanfa No. [2001]34) ..... ( 8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Job Division of Comrade Wang Guangtao  
and Comrad Huang Chengxia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35) ..... (1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nomic  
Commission on the Policies Encouraging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Jingzhengbanfa No. [2001]36) ..... (1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tifying Order of Inter—province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38) ..... (1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ial

Commission on Furthering the Reform on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in Beijing(Jingzhengbanfa No. [2001]39) .....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Methods for Checking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by Beiji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Jingzhengbanfa No. [2001]40).....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Reinforcing the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Assets i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Structure Readjustment (Jingzhengbanfa No. [2001]41)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Current Major Work Assig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Information Office in the Informatization Development in Governmental Affairs (Jingzhengbanfa No. [2001]42)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Year 2001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Land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ve Bureau for Preventing Geological Disaster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43)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in Enterprises(Jingzhengbanfa No. [2001]45) .....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01 年 5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本规定所称的计量活动是指与计量有关的全部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市的计量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市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计量器具实施重点管理。

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市或者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从事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安装业务、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改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量器具安装、改装完成后,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并公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计量器具禁止销售:

(一)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三)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

(四)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五)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七条 用于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计量检定。

第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测试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必须经计量认证合格;新增检验、测试、计量公正服务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大宗物料交易的结算数据交易双方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无约定的,以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为准。

第十条 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等领域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必备条件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在商贸计量活动中,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

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应当要求经营者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在商品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的供消费者复核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服务交易的结算量应当与实际量相符,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不得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

第十三条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定量包装商品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

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四条 对商品量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所需的样品由计量监督检查人员持计量监督检查凭证,按照规定向受检单位随机抽取。监督检查结束后,除正常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将样品退还受检单位。

第十五条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可以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安装业务的,责令停止安装,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实施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改装业务的,责令停止改装,对经营性的改装行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改装行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责令停止检定,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检验、测试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未经计量认证或者经计量认证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未设置复核用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计量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或者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纲要》和 《首都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纲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由市科委制订的《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纲要》和《首都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纲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 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纲要

(市科委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是“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的主要内容之一,是首都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系统。这一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专业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机构等构成,通过建立信息交换平台,提供各种专业化服务,促进不同创新组织之间的联系与互动,推动首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一、指导思想

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构建首都区域创新体系的需要,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文化,建立市场运作、行业管理、政府引导的运行机制,集成创新服务资源,推动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 二、发展目标

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是:到2005年,将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功能健全、结构合理、信誉良好、运作规范,服务水平和手段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体系。建成功能完善的人才交流网络平台,使70%至80%科技人员的供需关系在网上实现对接,80%的人才中介机构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形成重点从事科技风险投资的机构超百家、风险投资金额超百亿元、从业人员超千人的风险投资队伍;建成技术交易规模达

400 亿元的技术交易市场;建立共享实验室 20 家,集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近万台大型仪器和众多实验室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实验服务,形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网络化运作的科技条件市场;建立百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00 家创新服务机构;实现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50 亿元;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与国际接轨的名牌科技服务型企,使首都知识型服务业的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位居全国第一。

###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系统。建设专业齐全、手段先进、水平一流、应用性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人才培训基地;建立统一开放的各类人才市场,提高人才市场社会化的服务水平,健全高级人才流动推荐体系;办好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二)建立融资服务系统。通过政府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进入风险投资业,形成多元化的风险投资主体;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建立适应市场发展的融资担保机制。

(三)建立技术服务系统。完善技术交易手段,加快建立技术中介经营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进入技术交易市场,重点建设中关村技术交易中心,努力使之成为项目丰富、中介活跃、交易手段先进、创新成果与创业资本直接连通的交易平台,加快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实验服务的科技条件市场。

(四)建立信息服务系统。扩大网上信息服务的规模,建成覆盖面广、容量大、信息更替快、针对性强的专业化创新服务信息网。

(五)建立咨询服务系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际规范接轨,增强竞争力,促进咨询服务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六)建立中介服务系统。建成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规范与扩大现有会计、律师、评估、保险等科技中介机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七)建立交流服务系统。开展各种类型的创新服务交流活动,资助研究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拓宽交流渠道,建设信息平台,形成完善的服务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有利于创新服务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定首都经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创新服务组织积极面向技术创新市场开展优质、高效的服务活动。

(二)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科技条件相互开放,充分挖掘首都科技资源潜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在培育市场、规范创新服务组织行为等方面承担相应任务,使创新服务体系的运转协调高效。

(三)围绕创新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在条件成熟或亟待发展的领域实施创新

服务示范工程,重点扶持一批服务能力强、特点突出、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创新服务机构和一支高素质的创新服务队伍。

(四)加强对行业协会的管理,规范行业协会的行为,增强行业协会在创新服务中的作用。

(五)规范创新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树立创新服务行业的品牌形象,促进创新服务机构向规范、优质、高效服务的方向发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六)加强专业服务中心的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创办技术创新亟需的各类专业服务中心,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专业化服务队伍。

(七)吸收高级优秀专业人才,加强创新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与国外中介机构的双向合作交流和人员互访、举办培训班等活动,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优秀创新服务人才队伍。对亟需引进的外地高级专业人才,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办理工作居住证或户口进京手续。

(八)吸引境外著名中介机构与本市共建创新服务机构或在京独立创建创新服务机构,使本市成为国际知名的创新服务机构集聚地,以增强创新服务体系的总体实力。

(九)加强工作网络和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构建行业协会、专业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网络和以服务创新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服务网络。

## 首都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纲要

(市科委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首都创业孵化体系是“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的主要内容之一。它由各类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组成,其目的是为创业者提供一个优化的局部环境,促进初创阶段的小企业快速增长。

### 一、指导思想

建设首都创业孵化体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十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在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运用市场经济规律,集成资源,把孵化服务机构、创业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其他资源有机组合成完整的体系。坚持增加数量与提高质量并重的原则,突出特色,注重实效。通过机制创新,增强孵化器自我发展的能力,完善服务职能,提高孵化效益。

### 二、发展目标

首都创业孵化体系的发展目标是:到 2005 年,初步建成以综合孵化器、专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为核心,其他类型孵化器共同发展的创业孵化体系。孵化器的总数达到 100 家,孵化场地总面积达 5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及项目不少于 5000 家(个),孵化出 800 家具有首都特点、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家。建设孵化器信息平台,实现孵化体系资源共享。孵化器自身建立的种子基金总额达到 10 亿元,在孵企业吸引各种投资 50 亿元。孵化器的服务功能完善,可对在孵企业进行全过程服务。

### 三、重点工作

(一)鼓励和支持新建、改建一批孵化器。重点支持国有企业、科研院所、民营科技企业、外资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创建各种类型的孵化器。重点支持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专业技术孵化器的建设。

(二)完善孵化器的服务功能,为在孵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全方位的服务。

(三)加快孵化器管理体制创新,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创业孵化服务事业发展规律的孵化器管理体制。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孵化器中,逐步建立理事会监管下的主任负责制,规范管理。在孵化器内部建立期权激励机制,增强其经营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鼓励民间资本、外国资本和各种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孵化器建设。协助企业开辟多种形式的融资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取得各种专项资金支持。

(五)加强创业孵化管理培训和创业服务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组织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到创业企业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对孵化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孵化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同时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综合能力强和素质较高的人员充实孵化器管理队伍。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人员互派互访、举办国际论坛、引进国际风险投资、国内外合作孵化等活动,推动孵化器的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市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的指导、考核,制定可行的评估指标,并通过资质认定和考核等方式,规范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

(二)发挥北京创业孵育协会的作用,通过构建工作平台、举办各种论坛、办培训班等方式,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加强孵化器运营机制和运营模式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建立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为孵化器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汪光焘、黄承祥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汪光焘、黄承祥同志工作分工事项通知如下：

汪光焘同志 原分管的工作不变，增加分管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黄承祥同志 原分管的工作不变，增加分管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经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经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革,鼓励中小企业在发展首都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吸纳劳动力就业、吸引民间投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第一条** 加快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及本市“十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目标,按照《北京市工业布局调整规划》的要求,从本地区资源和产业结构状况出发,研究制定区域性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帮助中小企业做好市场定位、建立产业链、寻找市场等工作。重点扶持发展科技型、就业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社区服务型等中小企业。

认真执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和《北京工业当前退出部分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限制企业在相应领域投资和发展。对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以及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坚决予以关闭。

**第二条** 加快国有、集体中小企业资本结构调整和改制步伐。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股权改革和资产重组。力争在两年内基本完成国有、集体中小企业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投资主体的改造。

**第三条** 已改制和正在进行改制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1995年1月1日以后由于经营性原因使净资产增加的,企业可将净资产增值部分按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奖励有贡献者。其中已改制企业应在国有、集体股权的净资产增值部分中进行奖励。奖励应在被奖励人直接入资的基础上进行。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净资产的增值数额应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认定,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未在授权经营范围的企业应报市财政部门认定;区县属国有企业股权净资产的增值数额由区县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集体股权净资产的增值部分由相应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认定。具体奖励办法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四条** 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在改制中,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职工经济补偿。企业给予职工的经济补偿,用现金一次性支付;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企业也可在资产置换收入中一次性

抵扣,将职工应获得的经济补偿金作为投资入股。集体中小企业采用后一种补偿方式,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制时,经债权人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可以剥离部分有效资产作为出资与本企业职工及其他社会法人、自然人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公司制企业。本企业职工及其他社会法人、自然人也可出资买断企业部分资产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公司制企业。企业在新企业投资所得红利及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第六条 企业在改制中,对清理出的未处理的潜亏、亏损挂帐、资产损失和逾期3年确属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等,国有企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集体企业经相应的中介机构认定,并由税务机关审批后,可按规定予以核销。对欠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可在净资产出售所得收入中予以补足。

第七条 经各区县政府、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审批,其所属的国有中小企业在改制时可进行股份期权试点。具体办法按《关于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实施期股激励试点的指导意见》(京体改发〔1999〕23号)及《关于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实施期股激励试点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京体改办发〔2000〕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或公司制企业,可将工资节余以配股形式折成职工个人股份,分配给在职职工。

第九条 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出售均可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市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7〕50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补充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8〕43号)执行。

社会法人、自然人参与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革,可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本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发〔1998〕16号)执行。

第十条 集体中小企业改革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基础上,继续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36号),并可参照执行本意见第九条的规定。集体中小企业的改革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鼓励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允许和鼓励社会各类投资者特别是有创新能力、管理才能的人以其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及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或创办中小企业,其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可占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企业改制时,必须选择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可以采用重置法,也可以试行收益法,要使评估值尽可能接近市场可以接受的市值。资产

评估认定机构对国有中小企业资产评估的认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审批时效。各区县政府应设立“一站式”审批程序,减少审批层次。

**第十三条** 逐步建立歇业督促、风险预警、债务重整和依法规范破产制度。国有中小企业破产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及《北京市国有企业破产工作暂行规定》进行,其他中小企业破产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要用好北京市破产准备金,加快资产变现。各区县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建立破产准备金,专项用于企业破产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可以设立中小企业改革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国有产权的转让收入,统一支付应由其承担的中小企业职工经济补偿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建立市场导向就业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16 号),妥善解决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富余人员再就业问题。在发展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社区服务业、新兴服务产业,扩大就业门路,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就业。

**第十六条** 各区县政府、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要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重点用于中小企业创业资助、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贴息、信用担保等方面。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技改项目,不分所有制类型,不分规模大小,不分投资来源,均可申请享受技改贴息政策。未改制企业原则上不能享受技改贴息政策。

**第十七条**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创业辅导、资金融通和信用担保等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高与大企业的配套能力。各区县可建立相应分支机构,逐步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部门要转变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积极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市政府和各区县政府每年要给予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必要的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各类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的发展,实现对中小企业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第十八条** 积极完善中小企业的法律和经营环境。政府及其政府部门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修改、制定有利于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打破部门、行业垄断,给予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待遇,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共同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切实做好中小企业改革的政策协调和发展的扶持服务工作,充分用好市政府近年来发布的促进各类中

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区县政府要结合机构调整,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以一个部门为主,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研究制定推动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意见。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整顿本市道路省际 旅客运输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交通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关于整顿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整顿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为保证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74号)精神,针对当前该行业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顿意见:

####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 (一)总体思路。

本着“合理规划、深化改革、认真整改、从严管理”的原则,推动企业规模经营,健全机制,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增强实力;以经营资质与线路经营权配置为重点,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

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打击非法旅客运输,整顿营运秩序,树立与首都地位相适应的道路省际旅客运输业新形象。

## (二)总体目标。

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秩序的整顿工作。2001年的工作重点是:规范企业,推进重组改制,规模经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人员素质;通过调整旅客运输场站布局规划,增强场站、车辆等硬件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严格道路省际旅客运输市场准入条件,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市场秩序,力争在一年内初见成效,使道路省际旅客运输行业在企业管理、服务质量、运营秩序、文明建设等方面明显改观。2002年巩固整顿成果,使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行业工作全面提高。

##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 (一)加强企业资质和市场准入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指导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章程和组织机构,落实企业财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营运车辆维修保养、安全技术管理、交通安全责任等项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重点解决企业以包代管、经营与服务不规范、人员素质差、车容车貌和车内卫生差等问题。市交通局要按照省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道路省际旅客运输市场准入办法,进行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评定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措施,推动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进行重组改制,鼓励企业依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规模经营,改变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企业小、散、弱的格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要结合工商年检检查企业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市交通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检查企业营运车辆规模、管理机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停车场地、车辆维修、安全技术管理情况和基层党团组织、工会组织建立情况。市环保局、市交通局要检查企业运营车辆尾气治理情况。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要检查企业依法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障费用交纳等情况。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要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局要检查企业财务制度落实情况。市物价局、市交通局要加强对经营者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要对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车辆过户等问题,加强协调,确保资质等级评定工作于2001年内完成。

### (二)加强旅客运输场站管理。

市交通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本市道路省际旅客运输场站(含旅客运输枢纽站)布局规划方案,合理设置站点,实行旅客运输站向社会开放,推行道路旅客运输“三优、三化”(即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化)标准,提高旅客运输站的科学管理水平,实现规范服务;加强管

理力度,监督旅客运输站改善站容站貌和站内秩序;于 2001 年内完成旅客运输站站级重新核定工作,切实提高旅客运输站综合服务能力。

### (三)强化线路经营权配置管理。

市交通局要制定道路省际旅客运输线路特许经营权配置管理办法,依据企业的资质等级,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实施线路经营权的配置,并对旅客运输线路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线路经营的监督和考核;合理调配运营场站线路设置,优化运营组织;加强市场调研,掌握市场需求,提高线路审批科学性;实行线路招投标审批方式,结合企业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加强线路经营的动态管理,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拓展跨省市的新线路。

### (四)强化旅客运输车辆管理,改善车容车貌。

市交通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共同制定省际客车更新管理办法,逐步更新不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车辆;以安全、舒适、环保为重点,改善车辆结构,依法强化车辆技术等级和二级维护管理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对营运车辆档次的要求,提高车辆整体水平;鼓励企业应用 GPS 卫星定位调度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手段,提高车辆运调管理的科技含量。

(五)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实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提高人员素质。

市交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导、监督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制定企业录用人员标准、培训计划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市交通局还要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职业道德、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并逐步建立岗前培训制度与从业人员考核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六)加强稽查监督,打击非法旅客运输和违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市交通局要会同工商、公安、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加大对重点地区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于 2001 年内前铲除非法旅客运输站点,净化旅客运输市场经营环境;加强对营运秩序、交通秩序的日常稽查,强化行业管理力度,从根本上改变旅客运输市场秩序混乱状况;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以及企业内部监督机制,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市交通局要加强与外省市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外埠在京从事省际旅客运营的企业、人员、车辆、安全生产的管理。

## 三、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交通局负责本市整顿道路省际旅客运输秩序工作,负责对各区县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市计划、财政、公安、工商、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助市交通局做好整顿工作。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区道路省际旅客运输整顿工作。市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保证政令畅通。

市属各新闻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2001年的整顿工作分为宣传动员、集中整顿和检查总结3个阶段。在2001年10月20日以前,各区县政府要全面自查和总结整顿工作,并将整顿情况送市交通局。2001年11月份,市交通局要会同市计划、财政、公安等部门对各区县的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全市整顿情况和2002年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政府。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商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 供销合作社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商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 供销合作社改革的若干意见 (市商委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5号文件)下发以来,本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按照国务院5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试点,基本完成了亏损挂帐的清理核查,推动了社办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本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经营机制不活、为农服务功能不强、人员负担及债务包袱沉重等问题,难以适应农业和农村新形势的要求。为逐步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国务院5号文件的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本市供销合作社改革,提出以下若干意

见：

### 一、坚持合作经济方向，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供销合作社是社员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较长时期内，供销合作社承担着组织、引导千家万户农民进入市场的任务，要千方百计开拓农村市场，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需求，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合作经济，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应当加强，不能削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提出了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要求，指明了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方向。实现这一目标是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逐步推进，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支持。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要从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当前最重要的是针对供销合作社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扭转效益下滑、亏损增加、经营萎缩的被动局面，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同时还要逐步调整和改造基层供销社，理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加快社办企业改革。通过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更好地为农服务，为进一步发展合作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改造基层社，创造条件逐步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基层社应直接体现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性质。要通过清产核资，重新认定社员的合法权益，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真正做到民有、民管、民享。基层社要完善经营机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经济效益。要努力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增强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村流通领域的优势，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农业生产的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把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联成一体，带领千家万户农民走向市场；要尊重农民意愿，凡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要积极组织经营。对国家专营商品，专营部门应尽量委托基层社在农村代购代销。有条件的区（县）可以推进“一区（县）一社”改革或集团化经营，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积极培育与农民利益直接相连的龙头企业，为广大农民进入市场服务。基层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农民因地制宜地组建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机租赁、科技服务等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可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关于发展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13号）的有关政策。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联结城乡市场的优势，利用基层社现有的经营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直营连锁、专业连锁等各种连锁经营，办好消费合作社，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

### 三、进一步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

本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但不得干预供销合作社正常的经营活动。供销合作社结构调整、企业改革、职工再就业等需要政府组织协调的,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要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不允许随意下达政策性经营任务和进行各种行政摊派,坚决纠正一切违反合作社组织原则、平调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做法。今后凡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从事政策性业务,都要事先签订委托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兑现。各级联社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不干涉正常的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内部组织管理体制,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办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上,相互协作,平等竞争。

各区、县供销合作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区、县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协调、监督,积极发展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开拓农村市场,提高效益,增强为农服务实力。市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区、县供销合作社应大力精简机构,减员消肿,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不再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

#### 四、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要求,搞活社办企业

社办企业要围绕扭亏增盈加快改革步伐,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种形式,但必须保护出资人权益,不准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各级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改革,要认真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意见的通知》(供销合字〔2000〕20号),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快进度。对于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主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一般中小型社办企业,要放开搞活,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通过股份合作、合伙经营、委托经营、联合、兼并、租赁、出售、盘活存量资产等多种形式进行改组、改造。对于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社办企业,要下决心停办,或依据有关法律申请实施破产,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供销合作社系统社办企业的改革,可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市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7〕5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补充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1998〕43号)的有关规定。社办企业富余人员主要通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挖掘潜力,分流安置,同时通过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从企业中分离出来,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

#### 五、清理社员股金,消除金融隐患

本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中清理整顿股金的有关政策,对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股金,根据股金的来源、期限,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在清理整顿期间,本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一律不得吸收新股金。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清理社员股金工作,对经营不善、支付困难的基层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发生的挤兑风险。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0〕54号)精神,为加强对本市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财政预算内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使用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社会事业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养路费等专项建设资金、国债专项资金、中央补助投资、境外赠款和由计划、财政部门

承诺还款的国内外借款等资金,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条 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稽察。

第四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重大建设项目名单,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商市政府有关部门后确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配备三至四名助理,协助其工作。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国家公务员。

第七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设立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承办市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对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按照确定稽察的重大建设项目名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稽察或者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抽查性、即时性稽察。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在被稽察单位召开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参加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

度等情况；

(四)核实被稽察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向财政、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情况。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稽察特派员与监察、财政、审计和其他部门人员联合进行稽察,也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

第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特派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定期、如实向稽察特派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和情况,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一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应当加强同监察、财政、审计和其他部门以及银行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认真核实情况并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每次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情况;招标投标、监理制及合同制、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概算控制情况;被稽察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和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负责提出,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稽察特派员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均为专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免。

稽察特派员由处级国家公务员担任;稽察特派员助理由处级以上国家公务员担任。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实履行职责,保守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三)熟悉项目建设和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四)经过专门培训。

第十七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选派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应当吸收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对建设项目的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负责同一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一般不得超过3年。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至其曾经管辖、工作过的建设项目或者其近亲属担任被稽察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拨款。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不得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查处,或者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发出稽察报告或者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二)通报批评或者责令主要责任单位、主要责任人作出检查;
- (三)暂停拨付国家建设资金;
- (四)暂停项目建设;
- (五)暂停有关区县、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涉及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市政府其他有

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处理。

重大的处理决定,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出稽察报告或者整改通知书后,应当跟踪监测整改情况,并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稽察报告或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特派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有妨碍稽察特派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 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加强教育资产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 加强教育资产管理的意见

(市教委 市财政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为加强教育资产管理,防止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工作中教育资源流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包括学校的土地、校舍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属于国家教育资产,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资产负责。要加强对教育资产的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教育资产。

三、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土地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禁止公办学校擅自出租校舍和场地。因特殊需要出租出借校舍和场地或者以其他形式改作他用的,不得妨碍教育的实施,并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凡经市、区县政府批准征用教育用地、校舍的,用地单位应当同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补偿办法。补偿费用应作为专项资金上缴财政专户,按照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用于完善教育用地和布局调整,不得挪做他用。

五、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中的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查被调整学校的资产变动情况,科学论证,统筹规划,盘活现有教育资产,防止教育资产流失。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要责令其改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信息办关于近期政务信息化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信息办《关于近期政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近期政务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市信息办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加强信息化规划工作

#### (一)编制首都信息化“十五”建设规划。

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本市政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思想,编制首都信息化“十五”建设规划。建设规划要明确目标,确定工作任务、进度和保障措施。4月底前,提交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议,5月底前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计委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完成时间:2001年5月

#### (二)编制市委市政府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

在《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首都信息化1998—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指导下,编制《北京市市委市政府系统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报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计委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三)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化发展规划。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市信息化建设“十五”规划和《首都信息化 1998—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指导下,编制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化发展规划。要将政务信息化的内容作为重点放在规划的首要位置。明确目标,确定工作任务、进度和保障措施。编制的规划要在 6 月底以前,一式两份(带软盘)送市信息办备案。

主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协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计委、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 年 6 月

(四)制定 2001 至 2002 年政务信息化工作计划。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行政管理职能,编制今明两年的政务信息化工作计划。明确网上政务公开的事项和实施方案,以及实现网上办公的资金预算、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计划要在 6 月底以前,一式两份(带软盘)送市信息办备案。

主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协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人事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 年 6 月

二、改革政府管理模式,优化业务工作流程

(五)改革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

各区县政府要结合今年的机构改革,以转变职能、政务公开、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目的,将本单位的岗位及工作流程按照政务信息化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精简,并使之标准化、规范化;已经完成机构改革的部门、单位也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职能,对岗位及工作流程进行进一步精简优化,以适应电子政务的要求。

主办单位:市人事局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完成时间:2001 年 12 月

(六)落实各单位信息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精简高效的政务信息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保障政务信息化的各项任务有效地落实。要明确机构的责任,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各单位要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设置情况送市信息办。

主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协办单位:市编办、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 年 5 月

三、继续完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宽带政务信息网络

(七)建设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北京市政务专网)。

今年提出网络建设和安全体系的总体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并选择部分单位进

行网上传输文件(除密级文件)、查询信息、通知会议的试点。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市规划委、市信息办、市广播电视局、市电信公司、歌华公司、首信公司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八)各地区建成本区域的信息网络系统。

各地区按照《区域性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完善本区域的信息网络系统,年底前完成与区域内各处级单位的联网。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各区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广播电视局、市规划委、市电信公司、首信公司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九)实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与18个区县区域信息网络系统相连接。

6月底以前,完成城区骨干节点建设,10月底以前,完成汇聚节点建设,年底前完成用户接入调试工作。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广播电视局、市规划委、市电信公司、首信公司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市政管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十)实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与15个网上办公试点单位的高速宽带连接。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与15个网上办公试点单位实现高速宽带连接,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年底前完成市政府15个试点单位的用户接入调试工作。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广播电视局、市电信公司、首信公司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规划委、市建委、市市政管委、市外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经委、市科委、市商委、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十一)加快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与重要信息源的宽带联网。

年底前完成与首都图书馆、市档案馆的宽带用户接入调试工作。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首信公司

协办单位:市文化局、市档案局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十二)加快无线宽带网和接入网的规划和建设。

加快宽带网的规划和技术方案研究,加强对无线频率资源的规划和管理。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无线电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十三)统一规划、管理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方案,加强对地下空间的管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主办单位:市规划委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市政管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人防办、市规划设计院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四、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信息化应用项目

(十四)编制和发布《首都之窗管理办法》。

对首都之窗的管理、运行、安全等做出明确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和版面做出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5月

(十五)继续完善各单位“首都之窗”网站建设。

进一步突出现有网站的政务功能,使之真正成为各级政府政务公开、为民服务的窗口。要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容建设,做好信息和版面的更新工作。凡是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布开放。要按照《首都之窗管理办法》的要求,编辑和发布网站内容,同时,要落实责任部门,落实更新周期,落实人员和技术支持单位。

主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十六)积极推进网上办公试点。

根据优先选择与企业 and 市民工作生活关系较为密切、信息化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单位的原则,选择15家试点单位,结合“一站式”办公,将面向企业和市民的行政审批(包括核准、审核和备案)项目的审批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全部上网公开,并在网上逐步开展行政审批工作。5月底以前,研究提出具体计划方案,并报市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主办单位:市人事局

协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信息办、市编办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十七)进一步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在调研的基础上,6月底以前提出需新建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的政府部门名单和建设的总体方案,经论证后组织实施,11月底以前,基本建成,12月投入使用。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计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十八)要重点建设一批关系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应用项目。

1. 空间信息系统。

大力推进空间信息系统在各个领域的应用,编制项目计划,落实工程进度。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委、市规划设计院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2. 数字绿化带信息系统。

建立市、区县、乡镇三级绿化隔离带地区信息系统,对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规划委、首都绿化办、市绿化指挥部、市规划设计院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3.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完成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测试工作,实现试点单位系统平稳运行,并在城八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首信公司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公安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4. 社区服务信息系统。

按照社区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完成全市热线呼叫系统,实现社区服务信息网络试运行。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5. 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着手建设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编制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

主办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设计院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6. 城市运行监控系统。

完成城市运行监控系统软件改版、开发工作,完善信息采集和汇编渠道。

主办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社科院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7. 市领导办公决策服务系统。

完善市委市政府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完成市领导辅助决策系统软件改版升级工作,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视频点播系统。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计委、市信息办、市规划委、市规划设计院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8. 北京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完成北京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软课题的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市政管委、市规划委、市经委、市科委、市信息办、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01年10月

五、大力整合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和改造一批政务数据库

(十九)成立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6月底前完成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的组建工作,进一步整合、利用和管理重要信息资源。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

协办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六、加强信息化标准和信息安全工作力度

(二十)组织信息化标准培训。

发布《首都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和《首都信息化标准化指南》,并制定宣传贯彻和培训计划。本着先政府后企业的顺序,分期、分批在全市范围内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进行信息标准化培训。

主办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协办单位:市计委、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二十一)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网络和信息内容的安全。

制定网上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办法。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年底前完成对重点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调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

协办单位:市安全局、市保密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 七、加强宣传和技能培训工作

(二十二)加强信息化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机关工作人员中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有关法规;要将信息化知识培训纳入市行政管理学院的培训课程;各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组织必要的计算机及网络技能的培训。今年重点对50岁以下公务员和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开展信息化系列培训工作。

主办单位:市信息办、市人事局、市行政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二十三)将计算机的应用水平作为公务员考核的标准之一。

提出公务员应用水平等级标准,考核办法及考核计划。制定考核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

主办单位:市人事局、市行政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9月

#### 八、集中财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

(二十四)安排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部门开展网上办公的试点工作和机关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制定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和审批程序,监督审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建设投资。5月底前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主办单位:市计委、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审计局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二十五)政府各部门的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制定部门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经费资金计划,列入市财政预算。制定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监督审计资金的使用情况。5月底前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二十六)政务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资金列入科技投入预算。

将政务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认证、宽带网建设资金列入科技投入预算。提出研究开发计划,选定项目并组织实施。5月底前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主办单位:市科委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二十七)保障信息化重大工程的资金投入。

提出数字绿化带二期工程和政府专用光纤管线工程资金投入的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主办单位:市计委、市重大办、市财政局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

完成时间:2001年6月

九、加快信息化立法步伐,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十八)尽快出台信息化建设急需的法规和管理办法。

针对政务信息化工作的各项内容,加强信息化立法、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宣传等法制环境的建设,初步建立起信息化法制体系。起草《北京市信息化建设条例》、《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年内先出台《北京市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主办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国家安全局、市科委、市保密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二十九)建立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

研究建立首都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产业、信息服务业统计指标。10月底以前完成指标体系的论证和审批,2001年年底前试行。

主办单位:市统计局

协办单位:市信息办、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

完成时间:2001年12月

(三十)加强政务信息化工作的督查工作。

开展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办公督查考核。制定并公开政务信息化工作考核评比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由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和市信息办联合组成工作班子,分成若干小组完成检查方案设计、实际检查、汇总汇报检查情况等工作。5月底要公布检查内容,6月初开始检查,10月底汇总检查结果。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信息办

协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间:2001年10月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 2001 年度北京地区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的批示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二〇〇一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01〕17 号)要求,市国土房管局编制了《2001 年度北京地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该预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部门参照该预案尽快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并请认真做好防灾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 2001 年度北京地区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市国土房管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也是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北京地区最主要的地质灾害有泥石流、矿山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地区各类地质灾害已造成巨大损失,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做好今年全市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结合本市防汛工作具体情况和地质灾害的特点,制定本防灾预案。

### 一、北京地区主要地质灾害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分布在本市山区,主要灾害类型为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和崩塌。

(一)泥石流。泥石流是北京地区最严重的地质灾害之一,主要分布在密云县北部、怀柔县中部、延庆县东部、昌平区东部及平谷县等山区,影响面积 1300 余平方公里。本市共有泥石流沟 584 条,潜在泥石流沟 232 条,受威胁村庄 242 个。

(二)滑坡。北京地区自然滑坡发生较少,规模不大,危害较小,而人为滑坡较多,危害较重。近年,本市山区发生的几处较大滑坡,主要是由于人为不合理工程活动诱发的。

(三)崩(滑)塌。北京地区崩(滑)塌比较发育,分布广泛,危害较严重。据 1991 年调查资料:全市山区有崩塌 3850 处、滑塌 30700 处,规模从几立方米至几十立方米不等,最大达几百立方米以上,多数发生在大雨之后,严重的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也是泥石流的土石重要来源。

(四)矿山地面塌陷。主要发生在本市西山煤矿采空区,影响面积 1370 平方公里。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3 年底已发现塌陷坑 1232 个、地裂缝 577 条、不均匀沉降 47 处。涉及门头沟、房山、丰台区的 20 多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及 9 个国营矿区。

## 二、险情预测

### (一)山区各类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的划分。

1. 北部密(云)、怀(柔)、延(庆)泥石流灾害重点预防区。主要是黑坨山—云蒙山—大洼尖山—歪驼山,即延庆东部—怀柔中部—密云山区中西部地区。该地区是本市高降雨中心,暴雨、大暴雨机率最高。

2. 西部房山区、门头沟区泥石流及矿山塌陷重点预防区。大石河及清水河是泥石流重点预防区,且两流域内人烟稠密,采煤业发达,如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损失将是巨大的。

门头沟和房山区各国营、集体和个体采矿区,均存在规模不等、程度不同的地面塌陷和大量地下老采空区,汛期塌陷灾害将会加重。

3. 其它泥石流周边地带一般崩、滑、流灾害预防区。主要有平谷县、密云县东北部、怀柔县北部及昌平区山区。这些地区应以预防泥石流为主,另外注意崩塌灾害。

4. 国道干线周边地带崩、滑、流灾害预防区。主要有平谷县、密云县、怀柔县、房山区及昌平区山区。这些地区应以预防崩塌为主。

### (二)各区县主要地质灾害预防区的划分。

县(区)	泥石流重点预防乡	泥石流一般预防乡	塌陷重点预防乡
密云	冯家峪、番字牌、石城、半城子、上甸子	古北口、新城子、大城子	
怀柔	琉璃庙、崎峰茶、八道河、沙峪、汤河口、长哨营、西庄	喇叭沟门、七道河	
延庆	四海、珍珠泉、北小川、黑汉岭	沙梁子、花盆、红旗甸	

门头沟	清水镇、斋堂	军响、沿河城、上苇甸、王平村、雁翅	龙泉镇、北岭、军庄镇、斋堂、清水镇、大台矿区
房山	霞云岭、长操、蒲洼、南窖	黄山店、十渡	南窖、佛子庄、蒲洼、史家营
昌平	上庄、黑山寨	高崖口、十三陵、长陵	
平谷	镇罗营、熊耳寨、黄松峪	靠山集	

### 三、汛期各项防灾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加强领导,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市区(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汛机构,认真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岗位责任制。加强两级机构的联系,沟通信息。市国土房管局具体负责全市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并对区(县)级地质防汛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二)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群测群防网络。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为实现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防,逐步达到灾害预警,保护地质环境,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的目标,逐步在全市七个山区区县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提高预警能力和群众的遇险自救能力。2001年完成密云和怀柔两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

(三)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灾害速报制度。汛期市、区县国土房管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到人,值班到位。如发生地质灾害或险情,必须迅速上报,并报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应急处理。

(四)做好险情调查和应急调查。由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应急调查队伍,承担应急调查任务,确定灾害种类、成灾范围、灾害规模、受威胁人数并就近确定群众临时避险地、避险路线等。

(五)加强检查和巡查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对全市地质灾害预防避险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抽查。今年6月底,对列入防灾预案的主要地质灾害点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主要灾害点是否进行了监测,是否明确了监测责任人,是否制定了预测预报方案和防灾避灾措施。此后将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其中将已做了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的区(县)列为重点检查和抽查的对象。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 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企业的正常联系渠道和有效的公文运行机制。

二、向企业发送文件、传达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以及需要企业参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均按现行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务必抓好落实。

三、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的需要企业贯彻执行的政策规定,要及时发到有关企业,并抄送市经委和市外经贸委。

四、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与市经委和市外经贸委及时沟通有关信息,通报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方针、政策在企业的执行情况,保证企业及时、准确地贯彻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 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后,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为把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到企业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

部门尚未与企业建立正常的联系渠道和有效的公文运行机制,导致国家的一些政策规定难以及时在企业贯彻落实。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向中央企业发送文件、传达国务院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以及中央企业参加国务院的会议,均按现行规定执行,各有关方面务必抓好落实。

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需要企业贯彻执行的政策规定,一律抄送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中央企业工委。凡涉及企业经营管理业务方面的政策规定,由国家经贸委负责传达到各中央企业;涉及外经贸方面的政策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传达到各中央企业。

三、关于如何向地方企业传达贯彻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问题,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到企业。

国务院 办 公 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